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 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配置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统筹全县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措施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政策;加强对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工人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机关工人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与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工人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

配、福利与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负责事业单位岗位的设置管理；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的规定，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引进人才和智力的各项政策措施，参与全县引进人才和智力的管理工作；会同拟定吸引专家、人才来柞水工作或定居政策；加强人才交流与合作工作。

(九)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实施政府奖励表彰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案件。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综合办公室、法制与监督股、信息与宣传股、就业与农民工工作股、人力资源配置股、社会保险股、劳动关系与工资福利股、专业技术管理股、劳动仲裁股、职业能力建设股等机构。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着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紧扣稳就业主线，千方百计稳

定和扩大就业，持续巩固脱贫攻坚与就业工作有效衔接，保障和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防范和化解结构性失业风险，力争城镇新增就业 185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30 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

二是着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防控社保基金支付风险。持续扩大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覆盖面，适时调整社保待遇水平。

三是着力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健全人才开发优惠政策，优化人才结构，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深入实施事业单位职务职级并行制度。

四是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坚决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五是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工作流程，大力推动人社服务事项“快办行动”、“一网通办”，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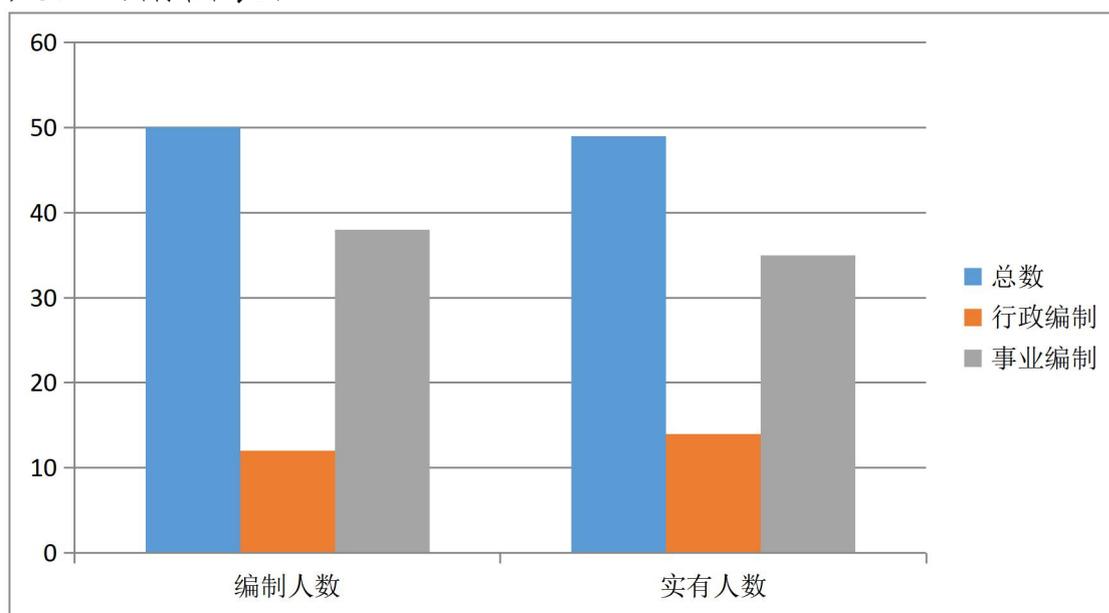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柞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3	柞水县劳动监察大队
4	柞水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5	柞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6	柞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38 人；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35 人。（附图表）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74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0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74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43.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02.4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74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3.5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02.4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74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43.5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02.4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43.55万元，较上年增加202.4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3.55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101）85万元，较上年减少84.82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2）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2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3）事业运行（2080101）271.09万元，较上年增加70.34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4)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80199) 213.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92 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3 万元,原因是人员养老基数增加;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2080506) 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原因是人员养老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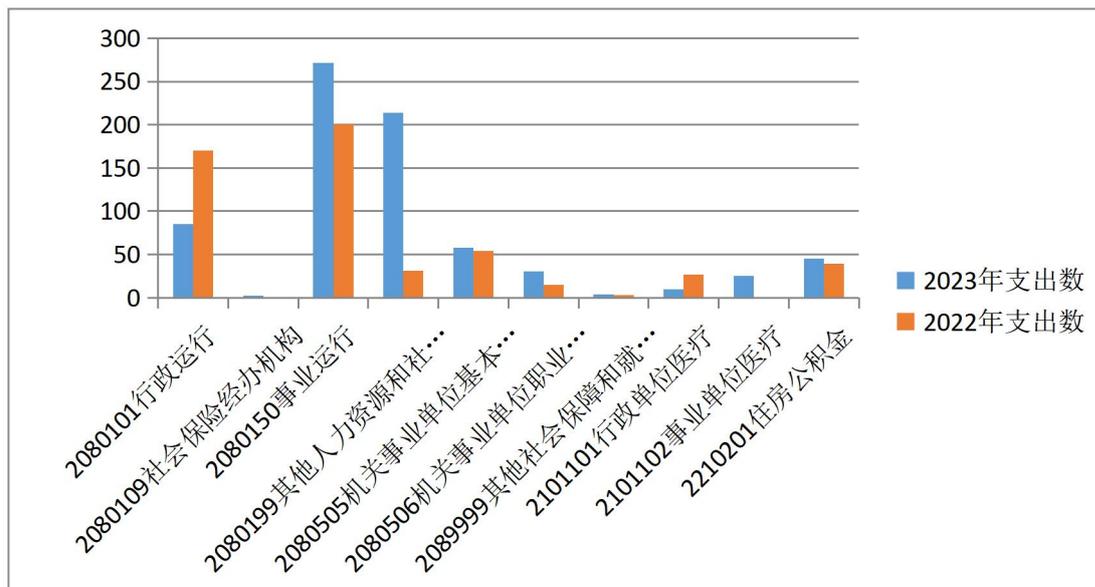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 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8) 行政单位医疗 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91 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9)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10) 住房公积金(2210201) 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1 万元,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增加。

(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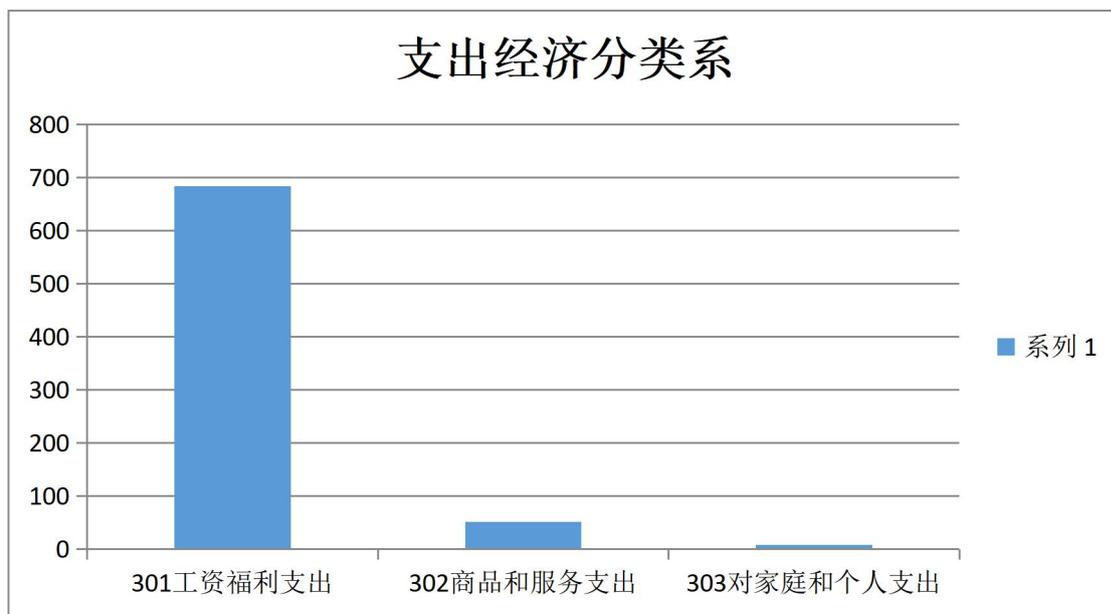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3.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684.55万元，较上年增加212.12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社保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1万元，较上年减少16.86万元，原因是支出经济科目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8万元，较上年增加7.16万元，原因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

（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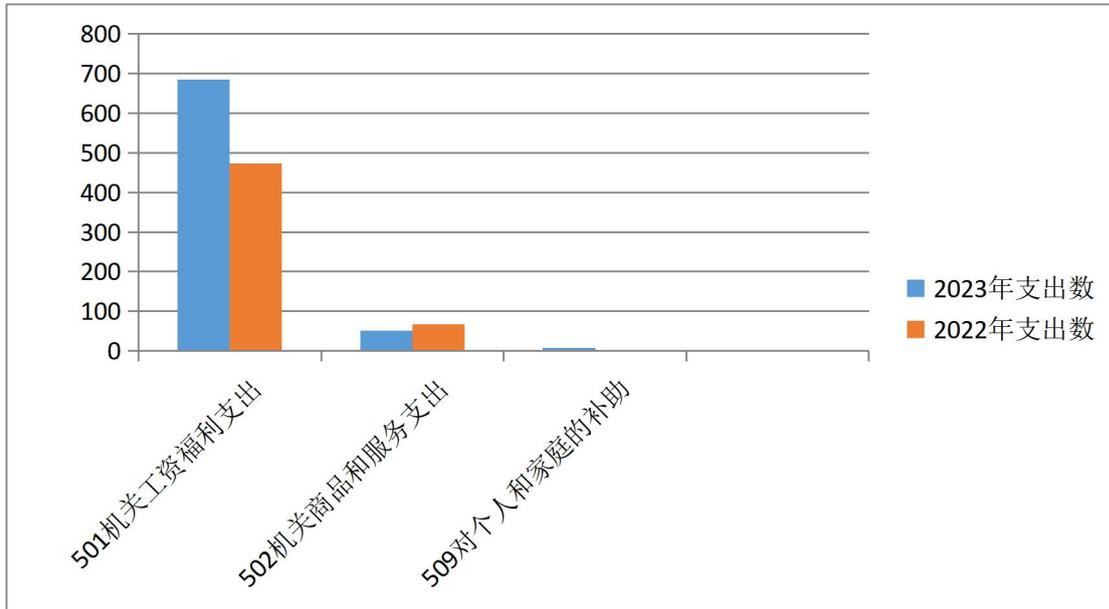
(2)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3.55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84.55万元，较上年增加212.12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社保费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1万元，较上年减少16.86万元，原因是支出经济科目调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8万元，较上年增加7.16

万元，原因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附图表)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5万元，较上年减少2.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较上年减少2.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如不涉及，说明“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经济科目调整。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或社会依法建立的、具有经济福利性的、社会化的国民生活保障系统。在中国，社会保障是各种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军人福利、医疗保障、福利服务以及各种政府或企业补助、社会互助等社会措施的总称。